法學思維導引

作者文獻

# 債務承擔之實務案例分析

陳聰富 ・臺灣大學講座教授

## 壹 債務承擔契約之意義與性質

### 一、債務承擔之意義

債務承擔，指不變更債務之同一性，而由第三人承受該債務或加入債之關係而成為債務人之謂。債務承擔契約，乃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所為以移轉債務為標的之契約。債務承擔契約成立後，原債務即移轉於承擔人，債權人得逕對承擔人主張債權，請求清償債務[1]。

債務承擔，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。免責的債務承擔，指由第三人承受債務人之債務，原債務人負擔之債務因而移轉由該第三人負擔，而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契約關係，債權人無法依照原約向原債務人請求清償。併存的債務承擔，指第三人加入既存的債務關係而為新債務人，但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，新債務人與原債務人負擔同一內容之債務[2]。

實務上多數為併存的債務承擔之案例，蓋承擔契約訂立時，如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脫離債之關係，通常即解為併存的債務承擔。舉例如下。

（一）甲與乙為夫妻，甲積欠丙500萬元借款，丙嗣與甲、乙訂立債權協議書，約定由乙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清償，但丙並未同意甲脫離債務關係，此即併存的債務承擔契約。（95台上2032號）

（二）甲銀行貸與乙藥廠4,600萬元，乙以A房地設定抵押權於甲，以擔保借款債務。乙無力清償後，甲聲請拍賣A房地。丙藥廠擬與乙藥廠合併並承購A房地，乃與甲訂立契約，承受乙之借貸債務，但甲並未同意原債務人乙藥廠脫離債務關係。丙藥廠清償300萬元後，卻因乙藥廠之其他債權人聲請併案執行，致系爭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9008
關鍵詞：免責的債務承擔、併存的債務承擔、履行承擔、契約承擔、營業承受

1 參照最高法院51台上2824號、52台上4034號、69台上1597號、86台上1172號判決。

2 參照最高法院52台上4034號、73台上2531號、82台上31號、83台上3105號、95台上334號、95台上2032號、98台上1482號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房地無法啟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丙乃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甲返還300萬元。經查，甲係依併存的債務承擔契約受領丙代乙清償之300萬元，屬有法律上原因，丙之主張為無理由。（98台上1482號）

在第一例，如約定甲於乙承擔債務後，即脫離債之關係；在第二例，如乙藥廠於丙藥廠承擔債務後，即脫離債之關係，不負清償責任，則二則案例成為免責的債務承擔。

債務之承擔，債務人雖有變更，而其債務仍為同一之債務，並非成立新債務，原債務之性質及內容均不變更，且參照民法第30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債務人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，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，則關於承擔之債務之消滅時效，自應自該債務原來請求權可得行使時起算[3]。

## 二、債務承擔契約之性質

債務承擔契約與當事人間之原因關係，係屬獨立的二個法律行為，二者互不影響。

甲出租A地於乙經營工廠，乙出售其生產之晶片於丙，乙乃經甲同意，與丙約定，由丙代為支付乙每月應負之租金於甲，作為抵償丙對乙之價金債務。倘甲與乙之租賃契約或乙與丙之買賣契約無效時，丙對甲支付租金後，得否請求返還？

債務承擔契約，是以移轉債務為其內容之契約，使新債務人承擔債務，債務因而現實的移轉於新債務人，性質上與物權契約類似，為準物權契約[4]。承擔人之所以願意與債權人或債務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乃因其與債權人或債務人間具有原因關係。於承擔人與債務人間之原因關係，如買賣、贈與或無因管理；於承擔人與債權人間之原因關係，如債務承擔之約束[5]。惟債務承擔契約，乃不要因契約，原因關係非屬債務承擔契約之一部，其原因關係是否有效存在，與已成立之承擔契約無涉。即使原因關係因無效或撤銷而不存在，承擔契約亦不因而隨同歸於無效[6]。

據此，本案乙與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乙之債務於契約生效時，即移轉於丙，由丙成為租金債務之新債務人。乙與丙間之原因關係為買賣契約，此項買賣契約縱使無效，亦不影響雙方債務承擔契約

3 最高法院6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（一）決議。

4 孫森焱，民法債編總論下冊，頁964，2020年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：「債務承擔契約，謂以債務之承擔為標的之契約，於契約成立時，新債務人（承擔人）即負擔原有之債務，債務因而現實的移轉，為準物權契約。」

5 債務承擔約束，指無因債務約束之債權契約。

6 史尚寬，債法總論，頁706，1983年；鄭玉波，民法債編總論，頁481，1983年；孫森焱，註4，頁964；劉春堂，民法債編通則（中），頁374，2021年；最高法院69台上889號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之效力。如丙支付租金於甲，甲受領租金給付，乃出租A地之對價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丙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（第179條），向甲請求返還（69台上889號），而僅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。

再者，債務承擔契約，是以債務之承擔為標的之契約，因此以債務人之債務，於當事人約定承擔時存在為前提。苟該債務在承擔時確屬不存在，承擔人自始無從實現承擔，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，該債務承擔契約參照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認為無效（87台上258號）。

依此，本案如甲與乙之租賃契約無效，乙並無債務，其與丙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因標的不存在而無效，丙並非債務人，無給付租金之義務，如為租金給付，甲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丙得向甲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該租金。

### 三、債務承擔契約與履行承擔契約

履行承擔契約，指第三人與債務人約定，由第三人履行債務人之債務之契約。契約之當事人為第三人（此契約之債務人）與債務人（此契約之債權人），契約標的為履行債務人對他人之債務。例如，甲向乙借貸，設定A地抵押權於乙。於甲將A地出賣於丙時，丙與甲約定，由丙將價金支付於乙，代為清償甲積欠之借款債務之用。

在履行承擔契約，第三人並未成為債權人之債務人，而僅於第三人與債務人間發生內部關係，成為原債務人之債務人，對原債務人負有對債權人為給付之義務，但債權人不得直接請求第三人清償債務。反之，在債務承擔契約，承擔人成為債權人之債務人，債權人得直接請求承擔人清償債務[7]。又履行承擔契約乃債權契約，債務承擔契約為準物權契約，二者有所不同。

於債務承擔契約，承擔人不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固得請求其履行債務，但因原債務人已脫離契約關係，對承擔人並無任何請求權，因此不得請求承擔人向債權人履行債務。然而，如債務承擔契約同時約定履行承擔者，則承擔人對原債務人負有對債權人履行之義務，此時債務人即得請求承擔人向債權人為給付[8]。

甲、乙婚後共同育有一未成年子丙，甲、乙於民國108年1月1日協議離婚，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由父親甲單獨行使或負擔丙之權利義務，並約定：「未成年子丙之扶養費由甲單獨負擔」。嗣未成年子丙於109年1月1日以自己名義，向母親乙請求自109年1月1日起至其成年日止，按月給付其1萬元之扶養費，並經法院裁准如

7 關於履行承擔的詳細說明，參見鄭玉波，註6，頁494-495。
8 王伯琦，民法債編總論，頁267，1962年；孫森焱，註4，頁971；劉春堂，註6，頁375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